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30-10: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益雷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jsy60066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毅勃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光明先生

独立董事:王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邓成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jsy60066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419120

邮箱:tjsy60066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电子邮箱:dmbgs@energas.cn或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提问。本公司将会在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和分红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26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15:00-16:00

会议形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独立董事王华先生、总经理李启明先生、财务总监曾启富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16:00前通过以下方式将相关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本公司电子邮箱:dmbgs@energas.cn。

2.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s://rs.cs.com.cn/dist/#/ask?id=81b0de8c0fe22037af75d58b54b41237进行提问。

3.扫描下方二维码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s://rs.cs.com.cn/dist/#/index?id=81b0de8c0fe22037af75d58b54b4123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张先生

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0531-88798141

电子邮箱:dmbgs@energa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2026-01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bbc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名先生、独立董事程丽女士、总会计师范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益忠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bbc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8477383

邮箱:tzzgx@bbc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1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5月16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六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两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0,26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7,884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履约期限与交付、质量保证体系、包装、运输与交货、保密义务、合同经费监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2,37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负担、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其它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过多年来在红外行业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公司相关型号产品已应用在国内多个关重件配套领域,体现了公司的独占性优势。随着采购计划延期因素的消除,本次与客户签订的两份综合光电系统产品均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恢复性采购,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2、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10,26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2%,将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557,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列席会议;副总裁李婕女士、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42,520	99.9909	14,200	0.0084	900	0.0007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43,220	99.9914	14,200	0.0084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43,220	99.9914	14,200	0.0084	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43,220	99.9914	14,300	0.0085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43,220	99.9914	14,200	0.0084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42,520	99.9909	15,000	0.0089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537,520	99.9880	16,000	0.0095	4,100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0,500	99.9844	16,000	0.0123	4,100	0.00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66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7,022,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53,080	99.7545	14,300	0.2437	100	0.001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200	91.7525	14,300	8.1901	100	0.05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692,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065,500	99.9283	14,200	0.0673	900	0.0044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1,066,200	99.9316	14,200	0.0673	200	0.0011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066,200	99.9316	14,200	0.0673	200	0.0011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66,200	99.9316	14,300	0.0678	100	0.0006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066,200	99.9316	14,200	0.0673	200	0.0011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065,500	99.9283	15,000	0.0711	100	0.0006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60,500	99.9046	16,000	0.0758	4,100	0.0196
8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060,500	99.9046	16,000	0.0758	4,100	0.01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润之、彭思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9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6,474.43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1,840.00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6,69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4,924.49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2,774.43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19,350.00万元、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4,956.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6,994.4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7,4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3,7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2,49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74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35,90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85.41万元,净资产为89,316.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647.03万元,利润总额5,418.48万元,净利润5,458.71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56,508.82万元,负债总额为261,978.31万元,净资产为94,530.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895.29万元,利润总额5,885.18万元,净利润5,214.4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10,089.08万元,负债总额为45,299.64万元,净资产为64,789.4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516.74万元,利润总额-6,281.30万元,净利润-4,711.89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40,147.39万元,负债总额为75,006.38万元,净资产为65,141.0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727.23万元,利润总额469.07万元,净利润351.5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5,756.68万元,负债总额为378,556.87万元,净资产为47,197.8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783.94万元,利润总额-3,799.84万元,净利润-2,233.1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鑫铂环保、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4,924.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3.0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4、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均衡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锁定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18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三天开放赎回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封闭期,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赎回

- 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在此基础上,结合2026年度理财授权额度及公司资金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增加认购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均衡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均衡23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8-无固定期限	3,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5,000	0	0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81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5/12/17-无固定期限	2,000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浮动	不适用	3,000	0	0

备注:上表中未到期金额含本次增加的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首发、港股通、期货及衍生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不包含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理财产品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风险或中高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176,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794,23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及等待期内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1.184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6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鉴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规定:若在《2024年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类别	价格调整规则
股票期权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价格"元";数量"份"

计划名称	授予信息	激励工具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行权价格
2024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100.82	99.64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120.84	119.66

注:上述调整后授予/行权价格将于202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